

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南投縣政府府
建發字第1080289795號函訂定全文五
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為處理公用氣體、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及建築工程防救事宜，執行災害應變措施，於公用氣體、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或建築工程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組成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建設處緊急應變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以強化災害應變，有效執行災害預防、搶救、協調分工等緊急應變措施。

二、本小組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召集並兼任召集人，副處長兼任副召集人，業務科長兼任執行長秘書。組成架構圖如附件一。

本小組作業人員之指派及分工，由業務承辦單位簽報召集人核定後實施。

三、本小組各災害分組之業務承辦單位如下：

（一）公用氣體、油料管線災害：產業發展科。

（二）輸電線路災害：城鄉發展科。

（三）建築工程災害：建築管理科。

四、作業程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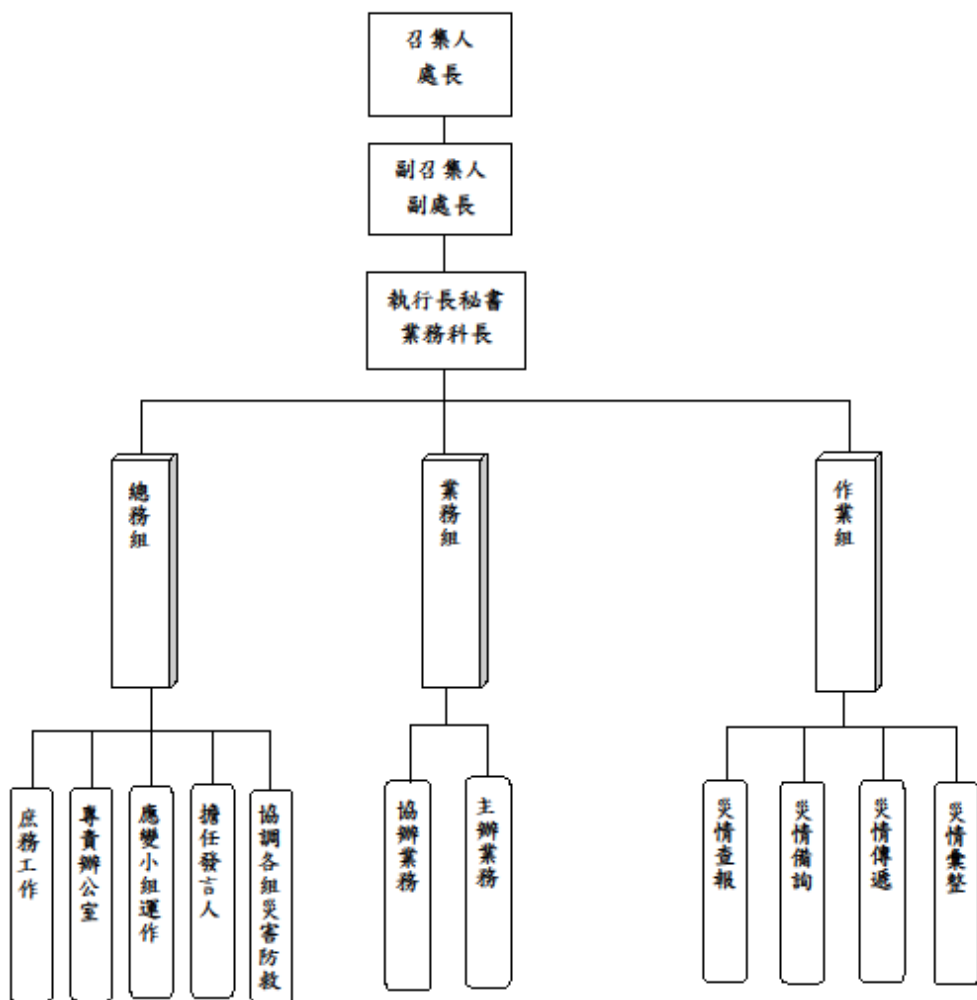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本小組開設地點設於本府建設處。必要時，得另擇

地點或配合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進駐運作。

- (二) 本小組成立及撤除以書面或口頭報請召集人決定後，通知相關機關（單位）派員進駐或歸建。
- (三) 當災害發生時，由本府建設處業務承辦單位報告本小組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、災情狀況、危害類別、規模及性質等實際災情狀況需求，並提出具體建議成立本小組及進駐編組類別。
- (四) 參加編組單位，應指定能全天候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人員。遇有災害發生時，應主動相互聯繫。
- (五) 本小組應於成立後執行災害應變措施，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。
- (六) 參加編組人員異動或聯繫電話、住址變更時，應將資料隨時報本府建設處備查。

五、本小組所需之經費，由本府相關預算支出。

緊急應變小組架構圖



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流程表

